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委 托 人：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 托 方：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二）项目内容

勉县境内128.8公里堤防，33座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检查及防治。

（三）服务要求

依据水利工程主体是否有散浸、漏水、跌窝等现象，辨析是否由白蚁危害引起。水库大坝、堤防迎水面浪渣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痕迹。检查工程表面泥被、泥线的分布密度、分飞孔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蚁患区、蚁源区范围内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借助仪器设备探测水利工程主体是否有白蚁巢穴。

采用人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鼠夹法等方法开展普查工作，按时完成白蚁、獾、狐、鼠等害堤动物的普查、并对

发现的害堤动物危害进行等级划分并综合防治，在堤防检查范围内布设6444个引诱坑，在水库检查范围内布设1970个引诱坑，引诱灭杀白蚁6604.47m²。清除堤防堤面杂草共计161090m²。负责提供相关的普查、防治结果报告。

（四）服务质量

达到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第8节防治项目验收要求。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233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普查检查及防治工作经甲方工作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经甲方项目验收结束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财务管理程序办理财务付款手续，向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拨付项目资金。

（二）账户信息

户名（乙方）：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1020612767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5523243294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230号欧凯农资市场东1排10号

电话：029-86595957

四、服务期限

（一）施工期限

工程施工期：20天（日历天），以具体开工时间计算。

勉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工作，计划从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2月6日前完工。

（二）服务地点

勉县境内128.8公里堤防，33座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情况进行普查并防治。

（三）服务方式

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现场普查及防治，提供相关的普查、防治结果报告，并对普查检查出的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灭杀。

（四）续签条款

双方协商，协商后的内容条款作为补充合同内容。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约，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天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上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勉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向勉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作业。

（二）乙方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的应当对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严禁酒后作业。

（五）乙方负责此项目过程的全部安全责任，对参与该项目作业所使用的全部人员安全负责。如果在项目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以及造成任何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坤	法定代表人 罗华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实施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康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勉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为了加强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规、违纪作业。

3.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乙方进场施工必须经甲方同意；

2. 乙方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草施工前必须划定好安全作业警戒线，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清理后的杂草及灌木需堆放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在道路及步道堆放。

3.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需对对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各分部分项工作的安全技术交底，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实现安全文明施工。

4.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负责；

5. 乙方应对本项目现场的所有施工行为完全负责，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6. 乙方作业应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设备及配件。

7. 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项目实施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



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所有施工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防护镜等必要的安全装备；
2. 严禁在除草作业区域内抽烟及使用明火；
3. 严格按照施工设备操作要求进行设备操作，非专业人员禁止操作施工所配备专业设备。
4. 在堤面作业时，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严禁随意翻越堤坝护栏或堤坝防护设施。
5. 不得饮酒后作业、不得疲劳作业、不得冒险作业；

第六条：违约处罚

1.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2.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 乙方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工程
用章
18706

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